

证券代码：837424

证券简称：金三角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结束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2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424	金三角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赵元元、管露丝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滨海南三路 66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二）审议《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职，对董事会运作和决策、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公司财务管理状况及其他应关注事项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督，有效保障并推动了公司健康发展，圆满完成了全年监事会工作任务。

（四）审议《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七）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通过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期的合作，该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熟悉公司业务，而且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现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现场登记方式进行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

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8：30-9:3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滨海南三路66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余培乐

联系电话：0577-62067111

传 真：0577-62253773

电子邮件：260685816@qq.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滨海南三路66号三楼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